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宋穎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76

傳真：02-27593593

電子信箱：wa-02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研圖字第108300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計畫
(4395865_108300827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作業」
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相關訊息如說明，並檢送獎勵計畫1份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以公告、電子郵件及其他各種訊息傳達方式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獎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政府資料開放作為，促進各機關積極檢討釋出市政議題優先度高之政府資料，鼓勵員工運用資料進行探勘與創新為民服務，爰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作業。

二、旨揭獎勵作業之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- 1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2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3、公營事業人員。

電子
文
騎

6

大佳國小 1080403



RHAA1083001998

4、公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獎勵項目：包含政府資料釋出、資料探勘發現及為民服務創新。

(三)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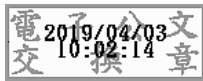
1、以機關為單位推薦所屬之員工報名參獎，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函送本會。

2、政府資料釋出、資料探勘發現或為民服務創新等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成果，以107年1至12月間公開發表者，且本府員工貢獻度須達50%以上為限。同一參獎案件若已獲本府其他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報名參獎。

(四)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